2025/11/6 清晨7:28 列印公告

公告標題: 轉知-財團法人永長興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辦理「114學年度第1學期身心障礙學生獎助學金辦法」

簽收: № 準時簽收 2025/11/6 上午 07:28:18列印備查

附件: 🔼 永長興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114-1身障獎學金申請資料.pdf

擬	批	
 勃辛 	示	

公告內容: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永長興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114年10月27日114永長興字第1141027005號 函辦理。
- 二、申請對象,須符合以下四項條件:
 - 1. 就讀全國各公私立高中職、國中及國小之身心障礙學生。
 - 2. 持有各縣市政府核發之有效身心障礙證明。
 - 3. 家中經濟弱勢。
 - 4. 高中職及國中學生學業成績平均達60分,國小學生學業成績平均達70分。學業成績 未達門檻者,可另由學生填寫學業進步計畫。
- 三、獎學金名額/金額:每校每年級1位名額,每位學生8,000元。
- 四、相關申請資料詳見附件。
- 五、若有相關問題請洽02-8502-2135#22904,李承彦。

受 文 單 位 : 公立國小、公立國中(含市立高中)、昭明國中、港明高中、崑山中 華高中、長榮中學、德光高中、黎明高中、新榮高中、鳳和高中、中信高中、南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

中、國立國小、私立國小、國立國中、慈濟高中